

ICS 01.040.65
B 40
备案号：44870-2015

DB63

青海省地方标准

DB63/T 1371—2015

草地高原鼯鼠防治技术规范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2015 - 02 - 09 发布

2015 - 03 - 15 实施

青海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发布

前 言

本规范按照GB/T 1.1-2009给出的规则编写。

本规范由青海省农牧厅提出并归口。

本规范由青海省草原总站、青海省三江源办公室、河南蒙古族自治县草原综合专业队起草。

本规范主要起草人：唐俊伟、侯秀敏、星学军、李发祥、马戈亮、于红妍、张明、卡着才让、马志贵、李林霞、马青山、张海兰、郭映义、李富程、雷有祯。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草地高原鼯鼠防治技术规范

1 范围

本规范规定了草地高原鼯鼠危害调查、防治区确定、防治方法、防治时间、检查和验收内容。
本规范适用于青海省草地高原鼯鼠治理。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NY/T1240 草原鼠荒地治理技术规程
DB63/T 164 灭治草地害鼠技术规程
DB63/T 391 人工草地建设技术规程
DB63/T 393 草地鼠虫害毒草调查技术规程
DB63/T 787 草地鼠害生物防治技术规程
国务院令第216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药管理条例

3 术语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规范。

3.1

高原鼯鼠

高原鼯鼠 Plateau Zokor (*Myospalax baileyi*) 是青藏高原土生的啮齿目动物，终生生活在封闭的地下洞道中，栖息于海拔2 600 m~4 600 m的草原草甸等生境。

3.2

鼯鼠箭

用来人工捕捉地下鼠的一种工具。

4 调查内容及方法

4.1 调查内容

草地高原鼯鼠种群密度及分布调查。

4.2 调查方法

4.2.1 座谈访问法

按照DB63/T 787的规定执行。

4.2.2 目测法

按照DB63/T 787的规定执行。

4.2.3 样地调查法

调查时采用开洞封洞法，既将样方内所有新鲜土丘附近洞口全部挖开，经24 h后检查，被高原鼢鼠封住的洞口为有效洞口。取样比例为危害面积的3/10000，即每 1.0×10^4 公顷危害面积取样45个，样地面积为1/4公顷。

5 防治区域确定及防治时间

5.1 防治区域确定

本规程按照NY/T 1240规定的防治指标确定防治区域和危害等级。

5.2 防治时间

春季4月~5月牧草返青前为宜。

6 毒饵的选择及投放方法

6.1 毒饵的选择

高原鼢鼠防治药品要选择具有生产资质厂家提供的成品毒饵，具有高效、低毒、低残留的特点。

6.2 投饵方法

6.2.1 开洞投饵法

在高原鼢鼠的洞道上，用铁锹挖一个上大下小的洞，把落到洞内的土取净，用长柄投饵勺把毒饵投放到洞道深处，然后将洞口用草皮封严即可。

6.2.2 插洞投饵法

用直径粗1.5 cm~2.0 cm，长60 cm~80 cm的钢制探针找到鼢鼠洞道，轻轻提出探针，再用粗木质探棍再次插入洞道中无碰壁感觉即为洞道方向，提出木棍，用投饵勺取适量的毒饵投入洞内，然后用湿土捏成团把针孔盖好即可。

7 防治方法

7.1 物理防治

7.1.1 防治器械

常见的捕鼠器械主要为鼢鼠箭，鼢鼠箭防治情况可参见附录A。

7.1.2 防治方法

在新鲜土丘附近找出害鼠洞穴位置，开洞并布置弓箭，根据洞道距地面的深度调整弓箭，以箭针扎到洞底为宜，每隔2小时检查一次，及时检查捕获害鼠或已触发弓箭。

7.2 化学防治

7.2.1 化学药剂

利用化学药剂配制的成品毒饵，推荐宜使用溴敌隆颗粒毒饵。

7.2.2 防治方法

利用化学药剂配制的成品毒饵，实施投饵毒杀害鼠的方法，化学毒饵每个洞道内投饵3克~5克（15粒~25粒）。

7.3 生物防治

7.3.1 生物药剂

利用生物毒素或植物源不育剂配制的成品毒饵，推荐宜使用D型肉毒杀鼠素颗粒、雷公藤甲素颗粒等。

7.3.2 防治方法

利用生物药剂配制的成品毒饵，实施投饵毒杀害鼠的方法。可选择肉毒杀鼠素、植物源不育剂等生物药剂。肉毒杀鼠素颗粒每个洞道内投饵3克~5克（15粒~25粒），不育剂颗粒每个洞道内投饵3克~4克（24粒~32粒）。

8 安全注意事项

8.1 毒饵的管理

毒饵的管理必须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药管理条例》和农业部《草原治虫灭鼠实施规定》执行。

8.2 安全操作

毒饵严禁乱发、乱用，统一使用统一保管；要有专车运送，当天剩余毒饵要全部收回集中保存；中毒死亡的鼯鼠尸体或剥后的鼯鼠皮、内脏应及时深埋处理，以免造成环境污染。

8.3 禁牧

在防治区域内根据所用杀鼠剂失效期，规定生物肉毒素杀鼠剂禁牧10天~15天，其它生物或化学药剂禁牧25天~30天。

9 检查验收

9.1 防治效果

防治效果检查，即化学防治3天~5天后检查，生物毒素防治7天后检查，不育剂防治30天后进行检查，按下列公式进行计算。

$$A(\%) = \frac{B - C}{B} \times 100\% \dots\dots\dots (1)$$

式中：

A-防治效果（%）

B-防前有效洞口数（个）

C-防后有效洞口数（个）

9.2 验收标准

高原鼯鼠每公顷高原鼯鼠不大于0.4只或防效不小于80%。

9.3 验收内容

防治效果、完成面积、投入的劳力、物资、防治作业时间等内容，实地检查和室内档案资料相结合进行验收，可参见附录B。

9.4 验收时间

春季防治的当年秋季进行检查验收，凡达不到防治验收标准的区域，必须秋季采取补防。

9.5 验收结果

验收人员根据检查和汇报情况，给出综合评价，并做出验收结论。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附 录 A
(资料性附录)
草地高原鼯鼠箭防治情况记录表

表A.1 草地高原鼯鼠箭防治情况记录表

| 防治地点 | 防治组名称 | 防治面积(万亩) | 组织劳力(人) | 使用鼯鼠箭(张) | 捕获鼯鼠(只) | 作业时间(天) | 防治效果(%)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附 录 B
(资料性附录)
草地高原鼯鼠毒饵防治情况记录表

表A.2 草地高原鼯鼠毒饵防治情况记录表

| 防治地点 | 防治组名称 | 防治面积 (万亩) | 组织劳力 (人) | 领取毒饵 (千克) | 投放毒饵 (千克) | 作业时间 (天) | 防治效果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